



证券时报客户端



证券时报官微



券商中国



e公司



数据宝



全景网



新财富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专题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能源安全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指出能源安全

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事”,明确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必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

述,深刻阐明了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述,深刻阐明了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A2

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需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

A2

科创板指数“上新” 3条指数将于8月23日发布

A3

猴痘疫情搅动股票市场 相关指数大涨3.55%

A4

把握机遇直面挑战 中国车企海外建厂渐成气候

证监会强监管“长牙带刺” 上半年罚没超85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8月16日发布了2024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今年前6个月,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作出处罚决定230余件、同比增长约22%,惩处责任主体509人(家)次、同比增长约40%,市场禁入46人、同比增长约12%,合计罚没款金额85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证监会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地落地,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惩防并举,以强有力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

构建打假防假综合惩防体系

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虚假信息掩盖“质量问题”,让投资者的投资“货不对板”,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上半年,证监会执法条线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192件、同比增长25%,共处罚责任主体283人(家)次、同比增长33%,罚没金额47亿余元、同比增长约6倍,刑事移送230人(家)次、同比增长238%。

具体来看,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如华道生物未获注册但发行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罚款1150万元。红相股份以欺骗手段骗取再融资发行核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罚款6556万元。思创医惠在公开发



图虫创意/供图

行可转债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罚款9320万元。此外,还严厉查处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等案件。

从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严厉处罚鹏博士通过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3400万元。对华讯方舟形成资金闭环、业务闭环的智能自组网等业务穿透识别,认定无商业实质构成财务造假,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处以1910万元罚款。同时,还严肃查处了中利集团、上实发展、华铁股份、摩登大道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开出高额罚单。

“从案件查办情况看,欺诈造假的上市公

司只是少数。”证监会表示,沪深两市共5000余家上市公司,占全国5800多万企业的万分之一,囊括了70%的国内500强企业,缴纳的税费约占全国税收的25%,营业收入相当于GDP的近60%。证券执法的目的,正是识别和有力打击违法少数,促进资源向守法合规、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流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证监会还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违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个人进行“双罚”。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上半年,证监会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人次。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上市公司年报审

计中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等未勤勉尽责行为“没一罚五”,并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对3名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及相应年限市场禁入。

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交易类违法行为

交易行为规范公平,市场才能内在稳定。上半年,证监会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类案件共作出处罚45件、同比增长约10%,处罚责任主体85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7%,罚没金额约23亿余元、同比增长约9%。(下转A2版)

最高检:坚持“严”的主基调 立体化追责财务造假犯罪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为助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从严惩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于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明确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解答》提出,财务造假犯罪危害严重,应当坚持刑事、行政、民事立体化追责。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方面,《解答》

明确了“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解答》提出,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的定罪量刑情节大致可以分为数额、比例及其他情形三种。对于数额,可按司法实践通行的五倍关系把握刑升档标准。

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平账行为的,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解答》明确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部门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解答》明确相关情形均数罪并罚。

立案追诉方面,《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

准要准确理解适用。比如,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解答》还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的,《解答》强调坚持分层分类处理。其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者奉命参与实施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作用不大的,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单位或个人专门为公司、企业提供财务造假“一条龙”服务的,应当从严打击。

办理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案件,如何认定严重不負責任是经常遇到的问题。《解答》首

先明确,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負責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严重不負責任,一般指不遵守规定或能为而不为,不同性质的中介组织因职责各异而有不同的判断标准。《解答》进一步提出,实际办案不能囿于既往认定情形,具体认定标准要保持必要的开放性,以制衡越来越隐蔽的犯罪手法和行为人越来越强的反侦查能力;同时还应注意到,严重不負責任背后往往隐藏着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行为,对此应当坚持深挖彻查、全面打击。

《解答》强调,财务造假犯罪危害严重,应当坚持刑事、行政、民事立体化追责。检察机关支持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有关方面提出复制材料等协助请求的,应当依法配合。

科创板网下打新增设600万元持股市值门槛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下称《实施细则》),对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发行业务,增加了持有科创板市值的要求。

此举旨在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科创板八条”)有关意见。证监会此前发布的“科

创板八条”明确提出,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

根据《实施细则》,自10月1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的,除需符合现行市值门槛要求外,主承销商还应要求其在基准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

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目前,扣除战略配售部分,科创板新股发行数量60%以上由网下投资者获配。“参与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中,部分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较低。”一位券商人士向记者表示,“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一定科创板股票的要求,可推动其权利更加统一,也有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壮大耐心资本。”

该人士同时称,目前不满足市值门槛要求

的网下投资者相应增持科创板股票,还有望为科创板带来增量资金,从而强化科创板价值发现功能,提升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力度。

此前,在“科创板八条”发布当天,上交所即明确科创板新股定价统一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这一安排旨在进一步加大网下投资者报价约束,引导科创板新股发行理性报价、合理定价。